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融安县大良镇古兰村水稻智慧基地建设项目

甲　　方：融安县大良镇人民政府

乙　　方：广西卓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融安县大良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融安县大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广西卓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完成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形成共识，订立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融安县大良镇古兰村水稻智慧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融安县大良镇古兰村；

3. 资金来源：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1. 工程建设规模：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实施；

2. 工程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 10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6年 12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7天。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按时完工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说明理由，并且要得到甲方的书面签章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违约，竣工时间到期后，甲方有权截留余下工程款，同时终止合同。此外，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期的，在工期延期期间，乙方不得参与大良镇所有项目招投标。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2. 技术要求：

(1)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 技术要求：按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说明实施。

五、工程总造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当官方公布信息价涨浮（增减）超过5%时，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市场询价单价除外）。

合同金额以预算审核金额，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结算，200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最终价格以结算价为准。

该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审核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90.224837 万元，由采购单位按照融乡村指办发【2024】11号文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捌角壹分（小写88.413581万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3日内（含节假日）进场施工。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如甲方或是乙方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要形成文字材料（工程联系单）经甲方、监理、设计等同意签字盖章后方才生效，否则变更的工程量不予承认，资金也不得追加，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规定参照融乡村指办发【2024】11号文的相关要求。

六、计税方法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现行计税标准缴纳税费。

七、工程款支付及申请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并开工后，甲方预拨合同价的30%给乙方，剩余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预拨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项目结算后拨付至结算价的100%。

2. 工程款申请方式：

（1）每次请款均由乙方提出用款计划，经甲方项目监理部门、甲方驻工地代表及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拨款。

（2）乙方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账。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甲方有权不予签字拨款。

八、工程结算

1.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20天内将有关竣工结算材料送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将有关资料送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材料，最终以甲方审核的结算价为准，若乙方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在第三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15天内通知乙方申请支付工程尾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请款手续。

3. 乙方对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4. 结算时需要聘请第三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一起到现场确认，无异议的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第三方结算报告为准。

5. 如因场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图纸要求施工的，发包人要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予结算。

九、验收程序

工程建设全面竣工后，由乙方及监理部门初验合格后提供自检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0天内组织驻工地代表、施工、设计、监理、村委及脱贫户代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十、履约保证金支付及退款

1.履约保证金支付

常态化帮扶资金执行履约保证金制，乙方收到项目预拨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2%交纳履约保证金并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内。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 融安县大良镇人民政府

账 号: 226812010112567876

开户行:农商行大良支行（全称: 广西融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2.履约保证金退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项目履约保证金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经甲方组织复检验无质量问题以及缺陷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

十一、甲方责任及要求

1.提供驻工地代表名单及电话: _____

2.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3.甲方负责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用地、用水、用电、用路等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甲方接到乙方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都应该签收确认。

5.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10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

十二、乙方责任及要求

1. 提供驻工地代表名单及电话：_____

2. 乙方做好施工路段的交通维护，必须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和项目公示，标志不明显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工程所需交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接到甲方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都应该签收确认。

5.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6. 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自终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公司及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均不得参与甲方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招投标。

7.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截留余下工程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损失金额双倍赔偿；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必须向项目监理申报检查、核实，项目监理通过对该分项工程检查，认为合格后，乙方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甲方现场指出或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9.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备齐竣工验收材料一式四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验收材料）。

10. 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建设要求：长1.5米、宽1.2米，高2.2米，使用水泥加固底座，项目公示牌内容由业主提供。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标志碑，标志碑一面刻有项目相关信息，另一面刻有项目管护制度，标志碑建设要求：高1.2米、宽0.6米，大理石刻字，正面、背面刻字内容由业主提供，否则不予验收。

11. 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好施工组织计划，提交给监理审核通过后，监理方下达开工令。施工组织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十三、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乙方申请甲方及设计方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工程变更价按工程原预算单价预算，原预算没有的内容按变更后当月的信息价预算，工程完工后，变更后增加的工程价一起计入工程总价按规定让利后一并请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 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下达开工令后，3天内人员机械必须进场，不能按时进场的，经约谈后，仍不进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按本合同第三条所示工期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还必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

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施工合同之后，对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其质量为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而对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但是质量不合格的，扣除因此产生的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后，支付余下的工程价款。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4）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甲方无息支付。

十五、签约时间、地点及合同份数

1.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融安县大良镇人民政府

地　址：融安县大良镇大良街1号

负责人：李明泽

承包人：（公章）广西卓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大桥东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覃有江

电　话：_____	电　话：18776905711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8113001013400272126

备注：该工程款甲方必须汇入乙方账户